

阳江市人民政府

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

阳府告〔2016〕20号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(建)字〔2016〕349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江城区岗列街道四围村程屋围、沙屋围经济合作社,四围经济联合社,那格村沙格经济合作社,大堀村第一、第二、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,合计41.1002公顷,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,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:阳江市江城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:江城区岗列街道四围村程屋围、沙屋围经济合作社,四围经济联合社,那格村沙格经济合作社,大堀村

第一、第二、第六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（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）。

三、被征地单位及面积：江城区岗列街道四围村程屋围、沙屋围经济合作社，四围经济联合社，那格村沙格经济合作社，大堀村第一、第二、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41.1002 公顷。

四、被征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标准按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（2010 年修订调整）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利用发〔2011〕21 号）执行。其中，耕地 58.50 万元/公顷、林地 20.60 万元/公顷、养殖水面 60.75 万元/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58.50 万元/公顷、建设用地 58.50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18.00 万元/公顷。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《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阳府〔2012〕118 号）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：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。

六、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岗列街道四围、那格、大堀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，不列入补偿范围，请互相转告。

征地公告发布后，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

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。

七、对补偿、安置标准有争议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，协调不成的，由批准征收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八、本《公告》自发布之日起，公告期限为 30 天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国土资（建）字〔2016〕349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